

《僱員補償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第 48A 條)

議決自 2012 年 7 月 14 日起修訂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的修訂

1. 修訂附表 6(指明的補償額)
 - (1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1)(a)條的記項 —
廢除
“21,500”
代以
“23,580”。
 - (2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1)(b)條的記項 —
廢除
“21,500”
代以
“23,580”。
 - (3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1)(c)條的記項 —
廢除
“21,500”
代以
“23,580”。
 - (4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2)條的記項 —
廢除
“310,000”
代以

- “340,040”。
- (5) 附表 6，關乎第 6(5)條的記項 —
廢除
“35,000”
代以
“70,000”。
- (6) 附表 6，關乎第 6C(8)(a)條的記項 —
廢除
“500”
代以
“550”。
- (7) 附表 6，關乎第 6C(8)(b)條的記項 —
廢除
“1,000”
代以
“1,100”。
- (8) 附表 6，關乎第 6D(3)(a)條的記項 —
廢除
“500”
代以
“550”。
- (9) 附表 6，關乎第 6D(3)(b)條的記項 —
廢除
“1,000”

- 代以
“1,100”。
- (10) 附表 6，關乎第 6E(9)(a)條的記項 —
廢除
“500”
代以
“550”。
- (11) 附表 6，關乎第 6E(9)(b)條的記項 —
廢除
“1,000”
代以
“1,100”。
- (12) 附表 6，關乎第 7(1)(a)條的記項 —
廢除
“21,500”
代以
“23,580”。
- (13) 附表 6，關乎第 7(1)(b)條的記項 —
廢除
“21,500”
代以
“23,580”。
- (14) 附表 6，關乎第 7(1)(c)條的記項 —
廢除

- “21,500”
代以
“23,580”。
- (15) 附表 6，關於第 7(2)條的記項 —
廢除
“352,000”
代以
“386,110”。
- (16) 附表 6，關於第 8(1)(a)條的記項 —
廢除
“422,000”
代以
“462,890”。
- (17) 附表 6，關於第 8(1)(b)條的記項 —
廢除
“422,000”
代以
“462,890”。
- (18) 附表 6，關於第 16A(10)(a)條的記項 —
廢除
“500”
代以
“550”。
- (19) 附表 6，關於第 16A(10)(b)條的記項 —

- 廢除
“1,000”
代以
“1,100”。
- (20) 附表 6，關於第 36C 條的記項 —
廢除
“33,000”
代以
“33,460”。
- (21) 附表 6，關於第 36J 條的記項 —
廢除
“100,000”
代以
“101,390”。